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救字第198號

聲 請 人 張淑晶 (現於法務部○○○○○○○○○○執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財政部台北國稅局大安分局等人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本院113年度簡抗字第33號),對於本院中華民國113年12月12日所為裁定提起抗告,並聲請訴訟救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規定「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但顯無勝訴之望者,不在此限。」。又同法第482條規定「對於裁定,得為抗告。但別有不許抗告之規定者,不在此限。」、第484條第1項本文「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事件,其第二審法院所為裁定,不得抗告。」。按對於財產權訴訟之第二審判決,如因上訴所得受之利益,不逾新臺幣(下同)150萬元者,不得上訴,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66條第1項、第3項規定及司法院(91)院台廳民一字第03075號函即明。復按民事訴訟法第484條所稱不得抗告之裁定,係指屬於本訴訟事件之裁定,其事件不得上訴於第三審,及其他裁定,其本案訴訟事件不得上訴於第三審者而言(最高法院74年台聲字第30號判例意旨參照)。

二、經查,抗告人對於本院板橋簡易庭民國113年7月10日113年度板簡字第1208號民事裁定提起抗告,繫屬於本院113年度簡抗字第33號(下稱系爭本案),並同時聲請訴訟救助,經本院於113年12月12日以113年度救字第198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駁回訴訟救助之聲請,抗告人對系爭裁定提起抗告,並同時聲請訴訟救助。而系爭本案之訴訟標的價額未逾50萬元(見113年度板簡字第1208號卷第11頁),為不得上

01 訴第三審之事件，是依上開說明，系爭裁定依法不得抗告，
02 不因系爭裁定正本誤為得抗告之教示而有變更。是抗告人提
03 起抗告，自屬不合法，應予駁回（本院已另以裁定駁回
04 之），從而，聲請人就此抗告所為訴訟救助之聲請，即顯無
05 勝訴之望，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規定，其聲請自無從
06 准許，應予駁回。

07 三、爰裁定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09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黃信樺

10 法官 鄧雅心

11 法官 劉容好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本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15 書記官 廖宇軒